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报送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因离职、退休、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7名首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791,000份期权，将首批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将首次授出期权由190,182,200份调整为183,391,20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 同意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

鉴于中外运航运（0368.HK）已退市，按照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中外运航运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剔除中外运航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从 14 家调整为 13 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2) 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 443 人，可行权数量 60,519,096 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执行董事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杨志坚先生及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临 2021-023。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